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建銘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
所為112年度訴字第425號刑事判決提出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建銘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。

理 由

一、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
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
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
院；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原審法院
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
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
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362條分別
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陳建銘於民國113年7月17日，對本院上
開判決提起上訴，然其上訴狀僅稱先聲明上訴，上訴理由容
候補陳等語，並未敘述具體上訴理由，且嗣後亦未於上訴期
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
項之規定，命其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（須
載明上訴之具體理由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刑法訴訟法第220條、第36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潘政宏

法官 朱曉群

法官 蔡旻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書記官 徐家茜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